

# 玄奘大學臺灣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玄奘大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定本設置辦法，設置本校臺灣佛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辦理臺灣佛教研究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臺灣歷史文化脈絡與臺灣佛教之發展、臺灣佛教多元化之思想發展與修行傳承、臺灣佛教比丘尼的社會參與及其影響、臺灣佛教在各知識領域的論述與影響、臺灣佛教在各專業領域的實踐與影響、臺灣佛教全球化發展與跨宗教之表現、臺灣佛教組織的運作與對社會的融會等領域為研究範疇，其目標如下：
- 一、出版「臺灣佛教」相關主題之紙本專書，並於學報與雜誌推出「臺灣佛教」相關主題專輯。
  - 二、蒐集整理編纂海內外「臺灣佛教」相關主題之實體資料與研究成果，並發展數位典藏。
  - 三、舉辦實體或線上「臺灣佛教」相關主題之講座。
  - 四、舉行國際或海峽兩岸學術會議，結合海內外學者，推動以「臺灣佛教」為主題之多元學術發展與跨領域研究。
  - 五、徵選「臺灣佛教」相關研究主題之優質博、碩士論文，提供獎項或出版專書補助費。
  - 六、徵選「臺灣佛教」相關研究主題之計畫案。
  - 七、舉辦「臺灣佛教」相關推廣研習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中、英文秘書各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推動前條規定之任務。置專任助理一人，協助執行研究中心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另視國際業務需求，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英文秘書。
- 第四條 為協助本中心之研究與發展，設下列單位：
- 一、學術顧問團，由校長邀請國內外資深學者專家組成首席顧問暨顧問團，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
  - 二、研究單位，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，擔任各研究領域之學術社群召集人與社群成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進行學術交流，並討論研究中心之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經費報支原則比照政府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經校長核准後報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